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7年10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落實本系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制度之實施，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施目標：
 - (一) 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將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結合，參與產、官、學、研界之運作，使學生在實習中以了解產業之研發管理現況，增進本系學生之就業能力與機會。
 - (二)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團隊合作之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基本知能。
- 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成立「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系主任為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其成員得包含導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系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作業方式：
 - (一) 本系校外實習為大學部規劃 0 學分之專業必修課程，課程名稱為「假期實習」，學生應於大二升大三暑假至與本系專業相關之校外機構進行為期 1 個月(含)以上之實習。若學生有特殊情況需提早或延後進行實習，得提出書面申請由實習委員會另案審議。
 - (二) 學生可先與老師討論欲實習之單位，並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開始向本系系辦公室進行登記。未列於本系歷年核可之實習單位，需經本系專任教師一名推薦，於當學年度4月中旬前提送校外實習申請表至實習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系辦公室辦理發文事宜。
 - (三) 實習單位性質應與本系專業相關行業有關，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以確保學生實習的品質與安全。
 - (四) 實習學生不可擅自更換實習單位，否則該次實習不予認可，如有不可抗之因素，須由本系實習委員會開會審議之。
 - (五) 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於實習當年度 9 月底前繳交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所核發之實習成績證明書。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得召開會議，請實習委員會委員針對「假期實習」課程進行成績審核。

六、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一) 實習成績滿分為100分，包含出勤情形、實習情形及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效等均列入計分項目合計佔80%，實習報告佔20%。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負責評分，填寫校外實習評核成績表。

(二) 本系完成實習之學生須於下學年度上學期，依校訂選課時間內選修「假期實習」課程，方能登錄成績，完成修課程序。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